



00002018080023939942
报告文号：苏润审[2018]J0725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7 年度全省法院系统
培训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苏润审【2018】J0725 号

评价机构：江苏润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长江路 99 号长江贸易大楼 19 楼

联系方式：025-84798969 邮编：210005

传 真：025-84798915 法定代表人：马茂明

网 址：<http://www.rhcpa.cn>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2
(三) 项目和资金管理情况	2
二、绩效评价情况	4
(一) 评价对象和范围	4
(二) 评价思路和方法	4
三、绩效评价结论	5
四、项目绩效	5
五、存在的问题	9
六、有关建议	10
七、报告附表	11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7 年度全省法院系统 培训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苏润审【2018】J0725 号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我所接受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省高院）委托，根据《南京市委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财政预算绩效评价规程（试行）》和省高院 2017 年度全省法院系统培训费项目绩效评价的要求，对 2017 年度全省法院系统培训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以推进相关项目科学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印发的《法官培训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人民法院教育培训工作的意见》、《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2015-2019 年全国法院教育培训规划》等文件精神，要全面推进法院教育培训工作，进一步落实大规模培训干部、大幅度提高干部素质的战略任务，为实现法院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实现人民法院工作科学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根据江苏省财政厅、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江苏省公务员局文件的通知要求，并结合省院的培训任务，2017 年度预算安排 28 期员额法官培训班、预备法官提高班、全省女法官人文素养培训班、档案业务培训班、新闻宣传工作培训班、纪检监察干部业务培训班、法行政装备管理干部培训班、保密培训班等共 49 期培训任务。

依据《江苏省省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第八条，项目预算资金1553.25万元，全部为财政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为加速推进全省法官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为全省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和法院事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为江苏全面建设高水平小康提供高水平司法保障，项目的实施，始终能够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以思想政治教育为核心，以司法能力建设为主线，结合司法改革要求，全面推进法官教育培训，为全省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和法院事业发展、全面落实司法改革要求提供保障。

2、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

按照《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江苏省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依据财政审核下达的预算绩效目标、评价指标及标准值开展全省法院系统培训工作。资金使用合理合规，预算安排、投入资金、财务核算、专款专用率等指标达到100%、培训计划与实际参培率100%、培训平均出勤率100%、培训平均合格率100%、通过立体培训模式，实效性较强的培训，提升全省法官的综合素养和业务素质，培训学员满意度达100%。

（三）项目和资金管理情况

1、预算收支及执行情况

省高院为提升全省法官的综合素养和业务素质，2017年度预

算安排各类培训任务，共计 1553.25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财政资金已足额到位。

2017 年度该项目共涉及 49 期培训任务，根据省高院提供的各期培训班资料及财务资料显示，实际支出为 1227.18 万元，项目预算资金完成率 79.01%。

2、项目管理情况

（1）项目实施保障机制

省高院根据各业务线条提出当年培训计划，教育处汇总上党组会讨论并审定形成全年的培训任务（《全省法院系统 2017 年度干部教育培训计划表》苏高法【2017】20 号），下发到法官培训学院，由法官培训学院教务处进行具体排期并负责实施保障，省高院财务处根据法官学院年终决算支出进行拨款补差，法官培训学院财务处负责培训经费的支出审核及付款。

（2）项目完成情况

2017 年共举办各类集中面授培训班 51 期，培训 10621 人次，培训期数和人数较年度计划培训期数分别增长 4.08%和 9.9%，较 2016 年分别增长 24.4%和 38.6%，集中面授期数、培训人数均超额完成预定任务，全年网络课堂直播观看 15136 人次，录像点播 36736 人次，分别较 2016 年增长了 157.7%和 47.9%；全年举办视频培训 6 期，培训 26602 人次；2017 年首次采用慕课培训，实现了对 562 名预备法官基础阶段培训和考试。开展的 28 期员额法官轮训工作，实现了培训对象全覆盖。培训的过程性资料管理较完善，如学员签到情况、考

试成绩、反馈情况、培训讨论资料等齐全，学员评价对培训的内容及办班质量总体比较满意，针对性及实用性强，反馈较好。

（3）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省高院根据《江苏省法官培训学院培训管理规定》、《江苏省法官培训学院专职教师管理办法》及《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一系列业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规定。基本能按照上述制度和管理规定执行。各期培训任务完成后均通过各班培训学员对培训内容和学校后勤服务进行反馈，项目的日常实施及保障由江苏法官培训学院各业务处室负责。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和范围主要包括两个方面：

1、对 2017 年度全省法院系统培训费项目的管理实施情况、目标达成情况以及合规性方面等进行综合评价。

2、对 2017 年度全省法院系统培训费项目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进行效果评价。

（二）评价思路和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根据财政部《关于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省财政厅《江苏省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特点，通过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设置了项目设立、项目管理、项目产出及项目绩效 4 个一级指标、10 个二级指标和 23 个三级指标。绩

效评价指标和标准值按绩效管理目标内容设立，在确定评价指标的基础上，依照各指标在绩效评价中的重要程度依次设置不同的标准值和权值，合理反映各指标的影响和作用，并逐级分解，形成了此次项目总体评价的指标体系。

三、绩效评价结论

通过数据收集、整理、分析汇总，对照指标进行评议打分并形成评价结论。经审核评定，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2.25 分，等级为优秀。（详见《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7 年度全省法院系统培训费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

省高院 2017 年度全省法院系统培训费项目具有较大的社会效益，江苏法官培训的集中培训、视频培训与网络培训、慕课培训四位一体、交叉进行的“立体培训模式”已初步形成，基本实现了培训全覆盖。其中首次开展的员额法官轮训工作，实现了培训对象全覆盖，较大程度的提升了全省三级法院入额法官的综合素养和业务素质，受到了广大法官的充分肯定，进一步推进全省法院队伍的整体素质和司法能力，为全省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和法院事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为江苏全面建设高水平小康提供高水平司法保障。

四、项目绩效

省高院 2017 年度全省法院系统培训费项目集中面授期数、培训人数均超额完成年度培训计划，培训人数首次突破一万人创历史新高，学员对课程反馈“很有帮助”和“有帮助”的多数在 90%以上，

广大法官的综合素养和业务素质提升效果显现，为全面落实司法改革要求提供了保障。

1、首批入额法官轮训实现全覆盖

(1) 江苏是全国第二批员额法官改革试点法院，为加速推进员额制法官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根据省高院党组审定的《2017年江苏法院员额法官培训实施方案》要求，学院在全国率先开展了首批入额法官全员轮训工作。历时八个月，先后举办培训班28期，培训5893人。其中基层法院参训4624人，中级法院参训1088人，省高院参训181人，除个别确因重大疾病等客观原因无法参加外，总体参训率达到95.8%，其中领导能力方向培训班参训率92.7%，以基层法庭方向参训率98%，民商事方向参训率95.5%，刑事方向参训率100%，行政方向参训率91.7%。

(2) 注重改革创新，优化培训资源。员额法官培训依托在法官学院院务委员会架构下设立的九个教研组，由省高院相关业务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副组长，负责员额法官培训的课程设置、师资选定等事宜。各教研组多次开会研究专业课程设置，拟定相应授课教师清单，由法官学院根据整体情况统一扎口排课，并最终审定培训课表，确保师资质量。

(3) 坚持问题为导向，强化专业素养培训。法官学院各教研组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根据各级法院反馈出来的问题，有针对性的进行课程内容安排，确定本次员额法官培训班的专业课程和师资。课程针对员额法官的实际需求，缺什么补什么，紧贴审判实务，尤其是力

求回应和解决基层法院法官办案中的疑惑和困难。既有民法总则的理解与适用等亟需掌握的普遍性问题，又有民事审判实务、商事审判实务等类案审理中的疑难问题。为了提高针对性，在部分培训班还实行菜单式选学，由学员根据自身需求选择课程学习。在 28 期培训班中共开设 184 门课程，其中专业课 115 门，公共课 69 门，学员对课程反馈“很有帮助”和“有帮助”的多数在 90%以上。

(4) 管理严格，落实“逢训必考”原则。培训期间，学院注重强调培训纪律和作风建设，切实加大考评力度，规范执行考勤、请假销假制度，认真落实干部培训“逢训必考”的要求，28 期培训班均安排结业考试，题型主要为案例分析和文书写作，闭卷考试为主，由教研组命题并改卷。对于考试不及格的近 20 名学员专门安排补考，确保培训取得实效。

2、高标准做好预备法官培训的“扫尾”工作，进一步提高学员的审判技巧、司法素养和职业道德等方面能力

根据司法改革政策要求及国家法官学院培训安排，在取得最高法院批准后，2017 年学院开展了预备法官培训“扫尾”工作。年初根据计划完成了 21 期 289 名预备法官的提高阶段培训，下半年又计划外增办 2 期培训班，首次运用 2017 年新研发的“江苏法院慕课平台”进行线上培训。通过基础阶段学习、考核后，下半年共有 548 名学员进入提高阶段集中培训。提高阶段面授着力强化学员审判技巧、司法素养和职业道德等方面能力。在课程设置上，邀请全省审判业务专家讲授专业基础课程、交流实务经验技能，参与旁听学员分组讨论、模

拟法庭并进行点评指导、答疑解惑，使预备法官通过培训切实加强自身庭审驾驭能力和裁判文书制作能力，以达到初任法官任职要求，为今后从事审批工作夯实基础。

3、继续举办 4 期书记员培训，进一步强化队伍素质

根据江苏法院书记员管理体制改革要求，为全面提升法院书记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水平。2017 年继续举办了 4 期书记员岗位等级培训班，共计培训 1313 人次。在课程设置上，由专业理论深厚的资深法官、业务骨干和职业技能娴熟的优秀书记员组成教师团队，结合书记员职业特点，开设了必备的法律专业基础课程、书记员综合素质课程以及职业技能实务课程。为增强教学实践性和操作性，培训采用集中授课和操作演练相结合的方式，通过现场面授、教学录像、分组讨论等形式，在讲授理论课程的同时穿插速录、卷宗整理、笔录制作等模拟训练，及时检验教学效果；为严格培训质量，先后安排 2 期不及格学员的补考，进一步强化书记员的队伍素质。

4、举办特色培训班，促进全省法院系统司法干警全面发展

2017 年，为保障女法官自身权益，关注女法官身心健康，会同江苏省女法官协会先后举办 3 期女法官培训班，对全省法院系统 541 名女干警进行培训。培训班邀请人文社科方面专家来江苏为女法官授课，进一步提升女法官的人文素养，得到女法官们的一致好评。

5、通过开展“三援”巡回培训和课题调研，对当地审判实践工作提高起到了较好的促进作用

根据省高院 2017 年“三援”培训工作安排，法官学院先后组织

四期讲师团分赴新疆、西藏、青海多地法院进行了巡回授课。为增强培训针对性和实用性，选派全省法院专家型法官组成讲师团。讲师团在三地多家法院，为近千名当地法院法官进行了座谈交流，通过开展巡回培训和课题调研，对当地审判实践工作提高起到了较好的促进作用。11月4日-12日，按计划举办了2017年度西藏新疆青海法官审判业务培训班，75名来自三援地区法院的法官参加了培训，参训学员中包括藏族、维吾尔族、哈萨克族、锡伯族、土家族等多位民族法官，培训效果显著。

6、做好综合部门人员常规培训，加强司法行政水平

2017年先后举办全省法院纪检监察、档案业务、保密业务、对外委托业务、新闻宣传以及面向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干部、法警等人员的培训班，根据相应业务类型和人员特点设置相应课程，同时注重提升政治、人文等综合素养，为保障各类司法行政和辅助工作贡献了力量。

7、培训学员满意度调查情况

通过对各期培训项目的问卷调查，项目的实施取得了比较好的满意度，参与调查评价68人，按照很有帮组，有帮助，一般和无四挡划分，满意率为96.76%。主要建议为对反馈比较好的课程可以适当增加培训时间，多一些专题培训，讲深讲透。

五、存在的问题

1、未参训学员的后续措施有待明确。从目前情况看，达到培训率100%有一定难度。由于各种主客观原因（产假、公告开庭等），

每期实际参训人员都少于报名人数。完全覆盖有一定难度。如由于孕期、哺乳期等原因无法参训的情况。另外省高院领导、教研组组长等本身也是员额法官，是否考虑其他方式培训。如果员额法官当年未能参加培训，是否要区别情况对待，有待进一步明确。

2、在大规模培训的模式下如何提升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需要进一步研究。 每期学员所在部门不一，尤其是民商事方向培训班，每期学员有立案、审监、执行、少年庭、民一庭、民二庭等部门，如何体现培训的综合性和专业性，增强培训的实务性，满足不同学员的需求，有待进一步研究和制定实施方案。

六、有关建议

1、建立项目绩效考核制度，保证项目质量和成效，实现长效管理

建议省高院主管部门根据年度项目建设任务，跟踪监督项目，按照进度任务清单推进工作，按时完成培训任务，开展绩效评价，注重效益，建立项目绩效考核制度，保证项目质量和成效，实现长效管理。

2、对于如何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满足不同学员的需求，有待进一步研究

建议各教研组通过培训课程、授课老师、培训时间、科学的试卷准备等多方面进一步研究如何增强培训的实务性和有效性，将培训效果达到最佳。

3、建议研究出台对于员额法官授课教师的激励和保障措施

由于专业课程主要是法官教法官模式，授课师资多为审判业务骨

干，办案任务繁重，备课时间和精力难以保障。有的课程虽然反馈很好，但授课人表示工作繁忙，无法连续安排。尤其是民商事方向期数较多师资不足的问题更为突出。师资队伍建设与培训任务的实际需求还存在一定差距。建议研究出台对于员额法官授课教师的激励和保障措施。

最后建议，进一步加强项目预算的精准度，强化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七、报告附表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7 年度全省法院系统培训费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

江苏润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南京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7 年度全省法院系统培训费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完成值	评价标准	权值	评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项目决策 (16分)	战略目标适应性 (2分)	项目与战略目标(部门职能)的适应性	适应性	适应	项目是否能够支持部门目标的实现,得1分;是否符合发展政策,得1分。	2	2	提供资料
	立项合理性 (14分)	项目立项的规范性	符合齐全	符合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立项资料齐全得1分。	2	2	提供资料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必要可行	必要可行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得2分。	2	2	提供资料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充分客观	充分客观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得2分,符合客观实际得2分。	4	4	提供资料
		绩效指标明确性	清晰、细化、可衡量	清晰未细化	依据项目申报或执行中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各得2分。	6	2	提供资料
项目管理 (18分)	投入管理 (4分)	预算资金执行率	100%	79.01%	执行率(实际支出/实际到位预算)100%,得2分。	2	1.58	汇总计算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到位率(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得2分。	2	2	入账单
	财务管理 (6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符合制度规定得2分,不合规规定得0分。	2	2	提供资料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按规定建立了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得2分。	2	2	提供资料
		财务监控的有效性	有效	有效	项目实施单位有必要的监控措施,得2分。	2	2	提供资料
	项目实施 (8分)	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完善	完善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2分,否则不得分。	2	2	提供资料
		组织机构完整性	完善	完善	建立专门机构1分,机构完善1分。	2	2	提供资料
		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有效	有效	有部门年度工作计划1分,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1分	2	2	提供资料
		项目质量的可控性	有效	部分有效	设立项目跟踪办法1分,有效实施跟踪和控制1分	2	1	提供资料

产出目标 (30分)	产出数量 (12分)	培训期数	49	51	项目按计划完成期数得满分, 否则按比例扣减。	6	6	提供资料
		培训人次	9664	10621	项目按计划完成人次得满分, 否则按比例扣减。	6	6	提供资料
	产出质量 (18分)	培训计划与实际参培率	100%	109.9%	完成值除以标准值乘以权值	6	6	提供资料
		培训平均出勤率	100%	100%	完成值除以标准值乘以权值	6	6	提供资料
		培训平均合格率	100%	100%	完成值除以标准值乘以权值	6	6	提供资料
	项目效果和效益目标 (36分)	经济效益 (6分)	成本节约率	20%	21%	(项目预算资金-项目实际支出)/项目预算资金, 成本节约 20%得满分, 否则每低于 1%扣 1分。	6	6
社会效益 (20分)		提升了全省法官的综合素养和业务素质	极大提升	有效提升	通过立体培训模式, 实效性较强的培训, 极大的提升了全省法官的综合素养和业务素质得 10分, 有效提升得 8分。	10	8	提供资料
		入额法官培训全覆盖	100%	100%	按照《2017年江苏法院入额法官培训实施方案》的要求, 开展首批入额法官全员轮训工作。全覆盖得 10分, 每低于 10%扣 2分。	10	10	提供资料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学员满意率	100%	98.00%	完成值除以标准值乘以权值	10	9.67	满意度问卷
合 计						100	92.25	